

Q

雇主採取加班申請制，勞工於超過正常工時後自動提供勞務，得否請求雇主發給加班費？

A

-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1年4月6日台(81)勞動2字第09906號函
  1. 雇主如為減少不必要之加班，採取防止措施，規定延長工時應事先申請，經同意後始准，應無不可。
  2. 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，雇主如未表示反對之意思或防止之措施者，其提供勞務時間即應認屬工作時間，並依勞基法計給延時工資。
-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173號判決
  1. 依出勤紀錄即可明白顯示有延長工時的情形。
  2. 除非有證據足認勞工未於出勤紀錄所載的簽到、簽退時間內提供勞務。

工時-001

輔仁企管股份有限公司 免費諮詢 \_\_\_\_\_ 陳奕宏 先生  
(LINE 請搜尋ID號碼 \_\_\_\_\_ 加入)